**福建省政府采购**

**货物和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湖里区机关食堂食品供应资格项目**

**备案编号：D2-JGFW-GK-201907-B0056-IDN**

  **招标编号：[350206]GWCG[GK]2019019**

                 **采购人：** **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019年09月**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湖里区机关食堂食品供应资格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

1、备案编号：D2-JGFW-GK-201907-B0056-IDN。

2、招标编号：[350206]GWCG[GK]2019019。

3、预算金额、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

4、招标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标的一览表》及招标文件第五章。

5、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监狱企业，适用于（合同包一）。促进残疾人就业 ，适用于（合同包一）。信用记录，适用于（合同包一），按照下列规定执行：（1）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出后投标截止时间）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厦门（http://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以下简称：“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2）查询结果的审查：①由资格审查小组通过上述网站查询并打印投标人信用记录（以下简称：“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②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与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不一致的，以资格审查小组的查询结果为准。③因上述网站原因导致资格审查小组无法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将通过上述网站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时的原始页面打印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以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为准。④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6、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6.1法定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6.2特定条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由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由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厦门"（http://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 |

6.3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

**※根据上述资格要求，投标文件中应提交的“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7、报名

7.1报名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7.2报名期限内，供应商应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的注册账号（免费注册）对本项目进行报名(请根据项目所在地，登录对应的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即省本级网址/地市分网))，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8、招标文件的获取

8.1招标文件提供期限：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8.2获取地点及方式：报名后，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以下载方式获取。

8.3、招标文件售价：0元。

9、投标截止

9.1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9.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人的CA证书**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0、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招标公告或更正公告（若有），若不一致，以更正公告（若有）为准。

11、公告期限

11.1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自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

11.2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随同招标公告一并发布，其公告期限与本章第11.1条载明的期限保持一致。

12、采购人：厦门市湖里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南路161号

联系方法：13950001020

13、代理机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81号21层D单元

联系方法：0592-2279305
附1：账户信息

|  |
| --- |
| **投标保证金账户** |
| 开户名称：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
| 开户银行：供应商在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报名后，根据其提示自行选择要缴交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 |
| 银行账号：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根据供应商选择的投标保证金托管银行，以合同包为单位，自动生成供应商所投合同包的缴交银行账号（即多个合同包将对应生成多个缴交账号）。供应商应按照所投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要求，缴交相应的投标保证金。 |
| **特别提示** |
| 1、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2、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以下格式注明，以便核对：“（招标编号：\*\*\*、合同包：\*\*\*）的投标保证金”。 |

附2：采购标的一览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允许进口 | 数量 | 品目号预算 | 合同包预算 | 投标保证金 |
| 1 | 1-1 | 其他农副食品 | 否 | 3（年） | 24,000,000.0000 | 24000000 | 24000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表1

|  |
| --- |
| **特别提示：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
| 项号 | 招标文件（第三章） | 编列内容 |
| 1 | 6.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否。 |
| 2 | 10.4 | **投标文件的份数：**（1）纸质投标文件：①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1份，报价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技术商务部分的正本1份、副本2份。②可读介质（光盘或U盘）1份：投标人应将其电子投标文件在该可读介质中另存1份。（2）电子投标文件：详见表2《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3 | 10.5-（2）-③ | **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2）其他内容或材料：无。  |
| 4 |  10.7-（1） | **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不允许。 |
| 5 | 10.8-（1） |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日历日。 |
| 6 | 10.10-（2） | **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1）全部纸质投标文件（包括正本、副本及可读介质）均应密封，否则**投标将被拒绝。**（2）密封的外包装应至少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所投合同包、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否则造成投标文件误投、遗漏或提前拆封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不承担责任。（3）其他：无 |
| 7 | 12.1 | 本项目推荐合同包1中标候选人数为3家及以上。 |
|   8 |   12.2 |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以合同包为单位）：**（1）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内确定中标人。（2）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①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还是并列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②若本款第①点规定方式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无。③若本款第①、②点规定方式均为“无”，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随机抽取。（3）本项目确定的中标人家数：①本项目确定合同包1中标人数为3家；②若出现中标候选人符合法定家数但不足本款第①点规定中标人家数情形，则按照中标候选人的实际家数确定中标人。 |
| 9 |  15.1-（2） | **质疑函原件应采用下列方式提交：**书面形式。 |
| 10 |     15.4   | **招标文件的质疑**（1）潜在投标人可在质疑时效期间内对招标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2）质疑时效期间：①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内：自招标文件首次下载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首次下载之日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②在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截止后至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届满前的期间内：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招标文件公告期限、招标文件提供期限均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除上述规定外，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还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5.1条的有关规定。** |
| 11 | 16.1 | **监督管理部门：**厦门市湖里区财政局**（仅限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货物或服务类项目）**。 |
| 12 | 18.1 | **财政部和福建省财政厅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以下简称：“指定媒体”）：**（1）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www.ccgp.gov.cn。（2）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网址zfcg.czt.fujian.gov.cn。**※除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1.1条规定情形外，若出现上述指定媒体信息不一致情形，应以中国政府采购网福建分网（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
| 13 | 19 | **其他事项：****(1)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2)其他：1、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 1.1收费标准以单个合同包的中标总金额为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本项目的收费标准如下： 货物： （0，100]万元 1.50% （100，500]万元 1.10% （500，1000]万元 0.80% （1000，5000]万元 0.50% 1.2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以转账、电汇、现金存款等付款方式一次性缴清。 1.3服务费缴交账户: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非矿支行； 开户名：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账号：40343001040010641。 2、经认定符合中小企业政策规定且资料提供完整的企业，中标后可享受服务费下浮10%的优惠。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对所有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评标过程中将不再要求对细微偏差进行解释说明，本条款与第四章-6.3-（4）中的“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条款有冲突的，以本条款为准。 4、针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表1序号9的补充说明：提交质疑须附上系统报名截图，来函件应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留有联系方式的原件。代理机构地址和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5、友情提醒 5.1网上报名：登录福建省政府采购网厦门分网http://www.ccgp-xiamen.gov.cn/→【服务专区】→【供 应商】→下载【操作手册】，按手册指引操作。 5.2请投标人及时进行网上报名并提前办理CA。** |
|      备注 | **后有表2，请勿遗漏。** |

表2

|  |
| --- |
| **关于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专门规定** |
| 序号 | 编列内容 |
| 1 | （1）招标文件中除下述第（2）、（3）款所述内容外的其他内容及规定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2）将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2-（3）-⑥-b的内容**修正为**下列内容：对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通的情形及处理按照《福建省财政厅关于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中视为串标情形认定与处理的指导意见》（闽财购〔2018〕30号）文件规定执行后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3）将下列内容**增列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下简称：“增列内容”）适用本项目的电子招标投标活动，若增列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增列内容为准：①电子招标投标活动的具体操作流程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为准。②关于投标文件：a.投标人应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评审节点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操作流程将投标文件纸质投标文件提交。c.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以纸质投标文件为准。③关于证明材料或资料：a.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但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b.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资格审查小组、评标委员会将核对纸质投标文件正本，未提供原件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将导致投标无效）。**c.《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c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c2《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c3有效期内的《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④关于“全称”、“投标人代表签字”及“加盖单位公章”：a.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全称”和“投标人代表签字”的内容可使用打字录入方式完成。b.在投标文件中，涉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内容应使用投标人应加盖公章，否则**投标无效。**c.在投标文件中，若投标人按照本增列内容第④点第b项规定加盖其单位公章，则出现无全称、或投标人代表未签字等情形，**不视为投标无效。**⑤关于投标人的CA证书：a.投标人的CA证书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连同密封的纸质投标文件送达招标文件第一章第10条载明的地点，否则**投标将被拒绝。**b.投标人的CA证书可采用信封（包括但不限于：信封、档案袋、文件袋等）作为外包装进行单独包装。外包装密封、不密封皆可。c.投标人的CA证书或外包装应标记“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人的全称”等内容，以方便识别、使用。d.投标人的CA证书应能正常、有效使用，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⑥关于投标截止时间过后a.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即未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的投标人，**投标将被拒绝。**b.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无效**,其保证金不予退还：b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具有相同内部识别码；b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b3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同一合同项下有其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b4不同投标人被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判定为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⑦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由“联合体牵头方”完成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设定的具体操作流程（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提交投标保证金、编制投标文件等）。⑧其他：第四章第1.3款（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一项描述内容中的“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修正为第四章第1.3款（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一项描述内容中的“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可不提供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适用于招标文件载明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下简称：“本次采购活动”）。

2、定义

2.1“采购标的”指招标文件载明的需要采购的货物或服务。

2.2“潜在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且有意向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3“投标人”指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7条规定进行报名并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2.4“单位负责人”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法律、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2.5“投标人代表”指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中载明的接受授权方。

**二、投标人**

3、合格投标人

3.1一般规定

（1）投标人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招投标管理办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及财政部、福建省财政厅有关政府采购文件的规定，同时还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

（2）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3.2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遵守本章第3.1条规定，同时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提交联合体协议，联合体协议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3）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投标费用

4.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其参加本项目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三、招标**

5、招标文件

5.1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投标邀请

（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表1、2）

（3）投标人须知

（4）资格审查与评标

（5）招标内容及要求

（6）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7）投标文件格式

（8）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5.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但不得对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进行改变。

（2）除本章第5.2条第（3）款规定情形外，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个日历日前，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不足15个日历日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顺延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和投标人受原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3）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改变招标文件载明的采购标的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的，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6、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

6.1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召开开标前答疑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7、更正公告

7.1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发布更正公告，则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7.2更正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8、终止公告

8.1若出现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终止招标并发布终止公告。

8.2终止公告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的书面形式。

**四、投标**

9、投标

9.1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载明的全部或部分合同包进行投标。

9.2投标人应对同一个合同包内的所有内容进行完整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3投标人代表只能接受一个投标人的授权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5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除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外的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无效**。

9.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9.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10、投标文件

10.1投标文件的编制

（1）投标人应先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再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

（2）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10.2条规定编制其组成部分。

（3）投标文件应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保证其所提交的全部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造成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10.2投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⑤招标文件规定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其他内容（若有）

10.3投标文件的语言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

（2）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成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10.4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5投标文件的格式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格式。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全部副本均应使用不能擦去的墨料或墨水打印、书写或复印，其中：

①正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正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

②副本应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编制封面（封面标明“副本”字样）、索引、页码，并用胶装装订成册；副本可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与正本保持一致（若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③允许散装或活页装订的内容或材料：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除本章第10.5条第（2）款第③点规定情形外，投标文件散装或活页装订将导致投标无效。**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人民币作为计量货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签署、盖章应遵守下列规定：

①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②投标文件应没有涂改或行间插字，除非这些改动是根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指示进行的，或是为改正投标人造成的应修改的错误而进行的。若有前述改动，应按照下列规定之一对改动处进行处理：

a.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b.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或校正章。

10.6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超出最高限价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2）最高限价由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在预算金额的额度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不得超出预算金额。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不能出现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即每一个合同包和品目号的采购标的都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任何选择性的投标报价将导致**投标无效。**

10.7分包

（1）是否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若允许中标人将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且投标人拟在中标后进行分包，则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相应资质条件（若有）且不得再次分包。

（3）招标文件允许中标人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人不得分包：

①投标文件中未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②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不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③投标文件载明的分包承担主体拟再次分包。

10.8投标有效期

（1）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2）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得少于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否则**投标无效**。

（3）根据本次采购活动的需要，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书面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对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人可以拒绝也可以接受，投标人答复不明确或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该要求。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修改投标文件。

10.9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履行相应投标责任、义务的约束及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文件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否则**投标无效**。

（3）提交

①投标人应从其银行账户**（基本存款账户）**按照下列方式：**公对公转账方式**向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②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保证金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是否到达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③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中的牵头方应按照本章第10.9条第（3）款第①、②点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未按照上述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将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

（4）退还

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保证金将在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②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

③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原账户；合同签订之日按照下列方式认定：**以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记载的为准。**

④终止招标的，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终止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回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⑤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质疑或投诉涉及的投标人，若投标保证金尚未退还，则待质疑或投诉处理完毕后不计利息原额退还。

**※本章第10.9条第（4）款第①、②、③点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退还时限不包括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而增加的时间。**

（5）若出现本章第10.8条第（3）款规定情形，对于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仍可退还。对于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招标文件关于退还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继续适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①投标人串通投标；

②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

③投标人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④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⑤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投标报价错误之处进行修正；

⑥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4、9.5、9.6条规定之一；

⑦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不予退还情形；

⑧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a.除不可抗力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中标通知书要求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b.未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约定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若上述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则投标人还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10投标文件的提交

（1）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将其送达。

（2）密封及其标记的具体形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0.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1）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2）补充、修改的内容应按照本章第10.5条第（4）款规定进行签署、盖章，并按照本章第10.10条规定提交，**否则将被拒收。**

**※按照上述规定提交的补充、修改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10.1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11、开标

11.1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开标时间及地点主持召开开标会，并邀请投标人参加。

11.2开标会的主持人、唱标人、记录人及其他工作人员（若有）均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现场监督人员（若有）可由有关方面派出。

11.3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应签到，非投标人不参加开标会。

11.4开标会应遵守下列规定：

（1）首先由主持人宣布开标会须知，然后由投标人代表对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经确认无误后，由工作人员对密封的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2）唱标时，唱标人将依次宣布“投标人名称”、“各投标人关于投标文件补充、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若有）”、“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唱标人认为需要宣布的内容等）。

（3）记录人对唱标人宣布的内容作开标记录。

（4）唱标结束后，投标人代表应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的签字确认，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投标人代表拒绝签字确认且无正当理由，亦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6）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会（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派出的人员不是投标人代表），视同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予以认可。

**※若出现本章第11.4条第（4）、（5）、（6）款规定情形之一**，**则投标人不得在开标会后就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涉及或可能涉及的有关事由（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格式”、“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等）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任何疑义或要求（包括质疑）。**

11.5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六、中标与政府采购合同**

12、中标

12.1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家数：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2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2.3中标公告

（1）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以中标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

（2）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中标公告同时作为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通知除中标人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

12.4中标通知书

（1）中标公告发布的同时，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13、政府采购合同

13.1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规定，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条件。

13.2签订时限：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13.3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合同法。

13.4采购人与中标人应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13.5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若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则追加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13.6中标人在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强制性规定（即使前述强制性规定有可能在招标文件中未予列明）。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4、询问

14.1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有关事项若有疑问，可向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质疑

15.1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时限内一次性提出，并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潜在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对采购过程、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人应为投标人，且两者的身份、名称等均应保持一致。

（2）质疑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规定方式提交质疑函。

（3）质疑函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①质疑人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全称、地址、邮政编码等；

②所质疑项目的基本信息，至少包括：招标编号、项目名称等；

③所质疑的具体事项（以下简称：“质疑事项”）；

④针对质疑事项提出的明确请求，前述明确请求指质疑人提出质疑的目的以及希望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对其质疑作出的处理结果，如：暂停招标投标活动、修改招标文件、停止或纠正违法违规行为、中标结果无效、废标、重新招标等；

⑤针对质疑事项导致质疑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必要证明材料，至少包括：

a.质疑人代表的身份证明材料：

a1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的副本复印件、单位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质疑人代表为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同时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授权书应由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a2若本项目接受自然人投标且质疑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本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b.其他证明材料（即事实依据和必要的法律依据）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材料：

b1所质疑的具体事项是与自已有利害关系的证明材料；

b2质疑函所述事实存在的证明材料，如：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结果违法违规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等证明材料；

b3依法应终止采购程序的证明材料；

b4应重新采购的证明材料；

b5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中标、成交结果损害自已合法权益的证明材料等；

b6若质疑的具体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处于保密阶段，则应提供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的有效证据（若证据无法有效表明信息或证明材料为合法或公开渠道获得，则前述信息或证明材料**视为无效**）。
   ⑥质疑人代表及其联系方法的信息，至少包括：姓名、手机、电子信箱、邮寄地址等。
   ⑦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

15.2对不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

（1）不符合其中第（1）、（2）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及其理由。

（2）不符合其中第（3）条规定的，书面告知质疑人修改、补充后在规定时限内重新提交质疑函。

15.3对符合本章第15.1条规定的质疑，将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答复。

15.4招标文件的质疑：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6、投诉

16.1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人可在答复期限届满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16.2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八、政府采购政策**

17、政府采购政策由财政部根据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并会同国家有关部委制定，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7.1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其中：

（1）我国现行关境指适用海关法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管辖区域，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金马等单独关境地区；保税区、出口加工区、保税港区、珠澳跨境工业区珠海园区、中哈霍尔果斯国际边境合作中心中方配套区、综合保税区等区域，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区域，由海关按照海关法实施监管。

（2）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

（3）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认定为进口产品。

（4）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17.2节能产品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指列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且认证证书在有效期内的产品，或及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其中：

（1）节能清单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未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以下分别简称：“强制类节能产品”、“优先类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节能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节能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节能清单的范围。

（2）环保清单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未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有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环保清单中的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应与环保清单所列性能参数一致，否则不属于环保清单的范围。

（3）对于同时列入节能清单和环保清单的产品，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4）在财政部会同上述国家部委调整公布最新一期节能或环保清单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期数执行。在发布之后开展的采购活动，按照最新一期执行。
   （5）未在节能清单、环保清单内的产品应提交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7.3列入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第一批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以下简称“信息安全产品目录”）内的信息安全产品，应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颁发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和加施中国强制性认证标志。未列入信息安全产品目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信息安全产品范围。

17.4符合财政部、工信部文件（财库[2011]181号）规定的**小型、微型企业**可享受扶持政策（如：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符合财政部、司法部文件（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下简称：**“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亦可享受前述扶持政策。其中：

（1）中小企业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①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视同中型企业。

（2）监狱企业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其中：

①监狱企业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指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单位：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符合上述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时，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7.5信用记录指由财政部确定的有关网站提供的相关主体信用信息。信用记录的查询及使用应符合财政部文件（财库[2016]125号）规定。

17.6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

**九、本项目的有关信息**

18、本项目的有关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公告、更正公告（若有）、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若有）、中标公告、终止公告（若有）、废标公告（若有）等都将在招标文件载明的指定媒体发布。

18.1指定媒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18.2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指定媒体，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十、其他事项**

19、其他事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第四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1、开标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资格审查小组的组建及资格审查工作的组织。

1.1资格审查小组由3人组成，并负责具体审查事务，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至少1人，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派出的工作人员至少1人，其余1人可为采购人代表或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的工作人员。

1.2资格审查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1.3资格审查的范围及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具体如下：

  （1）“投标函”；
  （2）“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①一般资格证明文件：

| **明细** | **描述** |
| --- | --- |
| 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 1、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1.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1.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无法按照第1.1、1.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2、“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2、“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1、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1.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1.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2、“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 1、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联合体协议（若有） |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若有） |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2、无法提供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也应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a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提供。 |

   ②.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包：1**

| **明细** | **描述** |
| --- | --- |
| 由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并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 |
| 由招标人按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17条除第“（一）-（四）”款外的其他条款规定填写投标人应提交的材料，如：采购人提出特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等。 |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通过"信用厦门"（http://credit.xm.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查询结果存在投标人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相关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 |

  （3）投标保证金。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  （1）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函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文件 |
|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

  （2）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无**

1.5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先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再按照本章第1.2、1.3、1.4条规定进行资格审查。

2、资格审查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3、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二、评标**

4、资格审查结束后，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及评标工作的组织。

5、评标委员会

5.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两部分共7人（以下简称“评委”）组成，其中：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2人，由福建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标专家5人。

5.2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按照下列原则依法独立履行有关职责：

（1）评标应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提高采购效益，保证项目质量。

（2）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和择优原则。

（3）评标的依据是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4）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5）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①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统一对外发布。

②对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③不得收受投标人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④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⑤评标中应充分发扬民主，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后要服从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6、评标程序

6.1评标前的准备工作

（1）全体评委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了解评委应履行或遵守的职责、义务和评标纪律。

（2）参加评标委员会的采购人代表可对本项目的背景和采购需求进行介绍，介绍材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介绍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

6.2符合性审查

（1）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不存在重大偏差或保留。

（3）重大偏差或保留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合同范围、合同履行及影响关键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反对、减少投标人的义务，而纠正这些重大偏差或保留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4）评标委员会审查判断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其他的外部证据。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即符合性审查不合格），被否决的投标文件不能通过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补正）等方式重新成为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5）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都执行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①项目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违反招标文件中载明“投标无效”条款的规定； |
| 属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10.12条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 |
|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存在重大偏离或保留。 |

②本项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包：1
包一般情形

| **明细** |
| --- |
| 投标人不满足：★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因产品质量或与要求不符，招标人提出退换的，中标人需无条件予以包换、包退、包赔，且招标人随时可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

技术符合性

| **明细** |
| --- |
| 对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

商务符合性

| **明细** |
| --- |
| 无 |

附加符合性
**无**

价格符合性

| **明细** |
| --- |
| 投标人投标报价收费比例不得高于10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6.3澄清有关问题

（1）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由投标人代表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一般在半个小时左右，具体要求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澄清通知中约定）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提交，前述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若投标人未按照前述规定向评标委员会提交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照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关于细微偏差

①细微偏差指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予以补正。若无法补正，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认定。

（5）关于投标描述（即投标文件中描述的内容）

①投标描述前后不一致且不涉及证明材料的：按照本章第6.3条第（1）、（2）款规定执行。

②投标描述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的：

a.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进行书面澄清，并按照不利于投标人的内容进行评标。

b.投标人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澄清内容为准进行验收；投标人未按照要求进行澄清的，采购人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投标人应对证明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③若中标人的投标描述存在前后不一致、与证明材料不一致或多份证明材料之间不一致情形之一但在评标中未能发现，则采购人将以投标描述或证明材料中有利于采购人的内容进行验收，中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

6.4比较与评价

（1）按照本章第7条载明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无。。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

a.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b.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本章第6.4条第（2）款第①、②规定处理。

（3）漏（缺）项

①招标文件中要求列入报价的费用（含配置、功能），漏（缺）项的报价视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

②对多报项及赠送项的价格评标时不予核减，全部进入评标价评议。

6.5推荐中标候选人：详见本章第7.2条规定。

6.6编写评标报告

（1）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编写。

（2）评标报告应包括下列内容：

①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②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③评标方法和标准；

④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⑤评标结果，包括中标候选人名单或确定的中标人；

⑥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评标过程中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委更换等。

6.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还应要求其一并提交有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6.8评委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认定。**持不同意见的评委应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6.9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

（1）恶意串通（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第三章第9.7条规定情形）；

（2）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

（3）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6.10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1）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废标的情形。

**※若废标，则本次采购活动结束，**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将依法组织后续采购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采用其他方式采购等）。**

7、评标方法和标准

7.1评标方法：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7.2评标标准

**合同包1采用综合评分法**：

（1）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即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每个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FA＝F1×A1＋F2×A2＋F3×A3＋F4×A4（若有），其中：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F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得分、F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得分，A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2指技术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3指商务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3=1、F1×A1＋F2×A2＋F3×A3=100分（满分时），F4×A4为加分项（即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在采购活动中可享有的加分优惠）。

（3）各项评审因素的设置如下：

①价格项（F1×A1）满分为50分。

a.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价格扣除的，以扣除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b.价格扣除的规则如下：

| 评标项目 | 评标方法 |
| --- | --- |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 | **注：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活动。 投标人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小微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货物类项目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三项均需提供）： 1、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提供政府相关机构出具的货物制造商的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未能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书或认定证书过期失效的，须提供制造商上一年度的审计报告复印件、近两个月内主管部门出具的制造商参保总人数证明复印件。 3、提供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货物类项目投标人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产品，可按以下办法享受优惠政策： 一、监狱企业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三、证明材料（两项材料均需提供）： 1、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提供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可享受以下优惠政策：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 认定标准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执行。 二、价格扣除规定： 1、货物类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或服务的，对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与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协议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合同金额3%的价格扣除。 三、证明材料： 1、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货物类项目还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的总金额。 四、其他说明： 1、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同时满足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标准的，价格扣除的优惠政策只享受一次，不累加计算。 2、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规定，投标人符合厦门市财政局、经济发展局、信息化局《转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厦财购〔2012〕2号）中规定的条件，还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 |

②技术项（F2×A2）满分为4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1-1 | 3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总体配送服务方案进行评审，配送方案合理可行，能够保障配送的食品完整、新鲜、配送及时的得3分，方案较合理，虽有缺陷，但不影响配送的食品质量的得1分，方案不可行的或者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1-2① | 1 | 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分： 一、粮油类，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货源保障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提供代理协议、合 作协议或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2② | 1 | 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分： 二、猪、牛、羊等肉类（新鲜），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货源保障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提供货源基地签约情况或合 作协议或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2③ | 1 | 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分： 三、果蔬类，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货源保障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提供货源基地签约情况或合 作协议或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2④ | 1 | 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分： 四、水产品类，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货源保障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提供货源基地签约情况或合 作协议或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2⑤ | 1 | 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分： 五、蛋类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货源保障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提供货源基地签约情况或合 作协议或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2⑥ | 1 | 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分： 六、奶制品类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货源保障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提供代理协议、货源基地签约情况、合 作协议或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2⑦ | 1 | 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分： 七、豆制品类，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货源保障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提供代理协议、货源基地签约情况、合 作协议或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2⑧ | 1 | 根据投标人的货源保障情况进行评分： 八、调味品类等， 投标人需提供有效的货源保障证明材料，投标人可以提供代理协议、合 作协议或供货协议等证明材料，满足的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 |
| 1-3① | 1 | 投标人具有水稻种植基地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签约情况或租赁协议或合 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
| 1-3② | 1 | 投标人具有菜种植基地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签约情况或租赁协议或合 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
| 1-3③ | 1 | 投标人具有水产养殖基地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签约情况或租赁协议或合 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
| 1-3④ | 1 | 投标人具有生猪养殖基地的得1分，需提供相关签约情况或租赁协议或合 作协议等证明材料。 |
| 1-4 | 3 | 根据投标人农药残留、质量等食品检验场地、专业技术人员和检测仪器配备等进行评分，配套完整合理、设备齐全，能够确保食品质量要求的得3分、存在缺漏但基本满足食品健康要求的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附图片，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1-5 | 3 | 根据投标人生产、加工或仓储场所规模，蔬菜分拣区、肉类分割加工区、专属冷库等功能区域进行评分。区域划分完整合理，能够保证食品安全，且满足采购需求的得3分、存在缺陷但能够保证食品安全，基本完整满足的得2分、其他得1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及区域图片，否则不得分，未提供的本项不得分。 |
| 1-6 | 3 | 根据投标人货物质量保证方案进行评分，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来源、加工、包装、检验、存储、配送运输等整个供货系统各环节的质量保证及安全保证措施等。方案完整合理有效的得3分、存在缺漏但基本完整的得2分、其他得1分。 |
| 1-7 | 3 | 投标人具有专业的配送厢式货车的得3分，需附图片和行驶证复印件。 |
| 1-8 | 3 | 专职配送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承诺配备3人及以上人员进行配送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配送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和投标截止日期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1-9 | 3 | 根据投标人对采购人临时任务、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分，主要根据投标人应急供应时限、日常储备种类及数量及整体应急方案进行评分，合理完整有效的得3分、存在缺陷单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2分、其他得1分。 |
| 1-10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提供的不合格食品退换货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够及时退换货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但基本可行得2分、其他得1分，未提供退换货方案的得0分。 |
| 1-11 | 3 | 根据投标人针对投标配送食物中毒事件应急处理方案进行评分，方案完整可行，能够及时处理，不导致事件严重性的得3分、方案存在缺陷但不会导致事件恶化的得1分、未提供有效处理方案的得0分。 |
| 1-12 | 1 | 投标人承诺对每批次配送的食品进行留样的得1分，未提供承诺函的不得分。 |

③商务项（F3×A3）满分为10分。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 | --- | --- |
| 2-1 | 2 | 根据投标人针对自己业务经验能力阐述承接本项目的优势进行评审，投标人阐述的内容存在优势大，对项目熟悉程度高的得2分，投标人阐述优势一般的得1分。 |
| 2-2 | 1 | 投标人在厦门本地具有自己的配送基地，并且配送基地面积≥1000m2的得1分，面积≤1000m2的得0.5分，需提供配送基地照片、地址及产权证明或租赁合同。 |
| 2-3 | 3 | 根据投标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食品卫生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从业人员管理制度等进行综合评分，完整合理有效的得3分、存在缺漏但基本完整的得1分。 |
| 2-4 | 1 | 为保证投标人的本地化服务能力，投标人注册地在厦门、在厦门设有分公司或能够在厦门提供本地化仓储、送货、应急时间处理服务的得1分，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
| 2-5 | 3 | 类似业绩： 根据投标人2016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食品配送项目业绩的有效证明文件进行评价，有效证明文件包括以下四项： ①该业绩的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 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 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 ①②③④为必须条件，如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该项业绩完整资料的，评标委员会对该项业绩将不予采信。 每个有效业绩得1分，满分3分。 |

④加分项（F4×A4）

a.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a1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低于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含20%）以下，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4%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20%-50%（含50%），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6%的加分；若同一合同包内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报价总金额占该合同包报价总金额50%以上的，将分别给予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价格项（F1×A1，按照满分计）和技术项（F2×A2，按照满分计）8%的加分。

a2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无**

（4）中标候选人排列规则顺序如下：

a.按照评标总得分（FA）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b.评标总得分（FA）相同的，按照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c.评标总得分（FA）且评标价（即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8、其他规定

8.1评标应全程保密且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8.2评标将进行全程实时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3若投标人有任何试图干扰具体评标事务，影响评标委员会独立履行职责的行为，其投标无效且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8.4其他：对技术部分评分采用负偏离扣分或不满足不得分的评分标准的，投标人技术部分的实际得分少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技术部分总分50%的作为无效标处理。

**第五章   招标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采购标的）

**1、项目概况**

1.1本次采购项目为湖里区机关食堂食品供应资格，主要供应内容为粮油类、禽蛋类、肉制品、海鲜类、蔬菜水果类、调味品，采购规模每年约800万元左右(仅供参 考，数量以实际供应为准)。服务期限为3年。

1.2本项目将确定三**名**中标人入围进行食品供应，具备供应资格的中标人确定后并于合同签订生效后开始进行**食品竞价供应**，供应要求按每周报价一次，种类和数量等由采购人根据实际需求确定并在前一周告知供应 商，中标人应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及时做出书面报价，采购人将以报价最低的中标人确定为该周的供货商，若该周中标人无法及时供货的，则采购人有权向报价次低的标人进行采购，差价部分由本周中标人承担，同时由于供货不及时或供货质量达不到投标承诺要求，采购人有权暂停其竞价资格。

**2、供应食品一览表**

2.1食堂原材料供应资格采购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具体以采购人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供应食品一览表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产地** | **等级** | **规格** |
| **大  米（好年冬）** |
| 1 | Sh1\*50上海优 | 厦门 | 特级 | 25kg/包 |
| 2 | Jf1\*50佳辐占 | 厦门 | 特级 | 25kg/包 |
| 3 | 1\*50状元米 | 厦门 | 特级 | 5kg/包 |
| 4 | 1\*50香润润 | 厦门 | 特级 | 25kg/包 |
| 5 | 本地糯米 | 厦门 | 特级 | 25kg/包 |
| **粮  油** |
| 1 | 大豆油（盛州） | 厦门 | 特级 | 25L/桶 |
| 2 | 非转基因花生油（盛州） | 厦门 | 特级 | 5L/桶 |
| 3 | 花生 | 厦门 | 特级 | 25kg/包 |
| 4 | 黄豆 | 厦门 | 特级 | 50kg/包 |
| 5 | 绿豆 | 厦门 | 特级 | 25kg/包 |
| 6 | （低筋粉）蛋糕粉 | 厦门海嘉 | 特级 | 25kg/包 |
| 7 | 油条粉 | 厦门海嘉 | 特级 | 25kg/包 |
| 8 | 高筋粉（馒头、面包粉 | 厦门海嘉 | 特级 | 25kg/包 |
| 9 | （厨之选）燕麦片 | 广东 | 特级 | 2500g/包 |
| 10 | （厨之选）小米 | 辽宁 | 特级 | 2500kg/包 |
| 11 | 糯米粉 | 厦门 | 特级 | 25kg/包 |
| 12 | 湖头福寿米粉 | 安溪 | 特级 | 5kg/袋 |
| 13 | 冬粉 | 厦门 | 特级 | 500g/捆 |
| 14 | 厦门面线（箱） | 厦门 | 特级 | 15包\*300g |
| 15 | 炸面线（箱） | 晋江 | 特级 | 20包\*180g |
| 16 | 白砂糖 | 广东 | 银月 | 50KG/包 |
| 17 | 兴盛面（箱） | 厦门 | 特级 | 28片/2kg |

**供应食品一览表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规格要求** | **等级** | **规格** |
| **肉 制 品（银祥、黄金香）** |
| 1 | 通排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2 | 三层肉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3 | 瘦肉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4 | 龙骨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5 | 五花瘦肉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6 | 龙骨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7 | 前脚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8 | 后脚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9 | 腰条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10 | 大肠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11 | 小肠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12 | 鸡肉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13 | 牛肉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14 | 羊肉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15 | 其他新鲜肉类 | 新鲜 | 特级 | 国标 |
| **家 禽 类** |
| 1 | 水鸭（菜鸭母） | 新鲜 | 特级 | 1-2KG/只 |
| 2 | 生态鸭 | 新鲜 | 特级 | 1-2KG斤/只 |
| 3 | 番鸭 | 新鲜 | 特级 | 1-2KG斤/只 |
| 4 | 肉鸡 | 新鲜 | 特级 | 1-2KG斤/只 |
| 5 | 生态鸡 | 新鲜 | 特级 | 1-2KG斤/只 |
| 6 | 生态猪 | 新鲜 | 特级 | 120KG/只 |
| 7 | 山羊 | 新鲜 | 特级 | 25KG/只 |

**供应食品一览表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产地** | **等级** | **规格** |
| **调  味  品** |
| 1 | 香麻油 | (海天、李锦记) | 特级 | 410ml/瓶 |
| 2 | 香醋 | (海天、李锦记) | 特级 | 500ml/瓶 |
| 3 | 海天老抽王 | (海天、李锦记) | 特级 | 500ml/瓶 |
| 4 | 李锦记蒸鱼豉油 | (海天、李锦记) | 特级 | 410ml/瓶 |
| 5 | 沙茶酱 | (海天、李锦记) | 特级 | 170g/瓶 |
| 6 | 香辣油 | (海天、李锦记) | 特级 | 250ml/瓶 |
| 7 | BB番茄沙司 | (海天、李锦记) | 特级 | 330g/瓶 |
| 8 | 芝麻油 | (海天、李锦记) | 特级 | 410g/瓶 |
| 9 | 耗油 | (海天、李锦记) | 特级 | 907g/瓶 |
| 10 | 丹凤高粱酒 | 厦门 | 特级 | 500ml/瓶 |
| 11 | 加饭酒 | 浙江 | 特级 | 500ml/瓶 |
| 12 | 厦门辣酱 | 厦门 | 特级 | 310g/瓶 |
| 13 | 家乐鸡精 | 上海 | 特级 | 450g/包 |
| 14 | 家乐鸡汁 | 上海 | 特级 | 1000/批瓶 |
| 15 | 海燕味精 | 厦门 | 特级 | 25kg/包 |
| 16 | 加碘自然盐 | 福建（晶华） | 特级 | 400g/包 |
| 17 | 鹰（口麦）炼奶 | 雀巢 | 特级 | 370g/瓶 |
| 18 | 国圣酱菜 | 菜心 | 特级 | 1000g/包 |
| 19 | 国圣酱菜 | 翠瓜 | 特级 | 1000g/包 |

**供应食品一览表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规格** | **等级** | **规格** |
| **水 果** |
| 1 | 苹果 | 新鲜 | 特级 | 75号 |
| 2 | 香蕉 | 新鲜 | 特级 | 中号 |
| 3 | 梨子 | 新鲜 | 特级 | 中号 |
| 4 | 火龙果 | 新鲜 | 特级 | 中号 |
| 5 | 橙子 | 新鲜 | 特级 | 中号 |
| 6 | 芦柑 | 新鲜 | 特级 | 中号 |
| 7 | 樱桃 | 新鲜 | 特级 | 好的 |
| 8 | 连雾 | 新鲜 | 特级 | 好的 |
| 9 | 猕猴桃 | 新鲜 | 特级 | 中号 |
| 10 | 芒果 | 新鲜 | 特级 | 中号 |
| 11 | 西瓜 | 新鲜 | 特级 | 中号 |
| 12 | 哈密瓜 | 新鲜 | 特级 | 中号 |
| 13 | 葡萄 | 新鲜 | 特级 | 中号 |
| 14 | 龙眼 | 新鲜 | 特级 | 中号 |
| 15 | 荔枝 | 新鲜 | 特级 | 中号 |
| **蔬菜** |
| 1 | 大白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2 | 包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3 | 白萝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4 | 胡萝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5 | 油麦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6 | 空心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7 | 花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8 | 苦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9 | 南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10 | 胡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11 | 西芹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12 | 莲藕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13 | 土豆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14 | 长豆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15 | 茄子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16 | 去皮玉米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17 | 青尖椒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18 | 菜椒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19 | 小葱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20 | 洋葱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21 | 芥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22 | 金针菇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23 | 杏鲍菇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24 | 鲜香菇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25 | 蒜苔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26 | 西兰花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27 | 菠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28 | 西红柿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29 | 黄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30 | 生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31 | 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32 | 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33 | 韭菜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34 | 上海青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35 | 其他新鲜蔬菜等 |  | 特级 | 元/500克 |
| **水产类** |
| 1 | 虾 | 活体长10cm左右 | 特级 | 元/500克 |
| 2 | 三点蟹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3 | 膏蟹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4 | 小蚌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5 | 扇贝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6 | 大竹蛏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7 | 香螺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8 | 黄贝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9 | 海瓜子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10 | 沙螺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11 | 海蛎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12 | 中花蛤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13 | 黄瓜鱼 | 冰鲜400克左右一条 | 特级 | 元/500克 |
| 14 | 草鱼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15 | 鲫鱼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16 | 鲈鱼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17 | 罗非鱼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18 | 多宝鱼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19 | 秋刀鱼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20 | 黄翅鱼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21 | 黄花鱼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22 | 巴浪鱼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23 | 鲳鱼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24 | 太阳鱼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 25 | 其他水产品类 | 新鲜中等 | 特级 | 元/500克 |

**供应食品一览表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产地** | **等级** | **规格** |
| **蛋 类** |
| 1 | 鸡蛋 | 新鲜完整 | 特级 | 元/500克 |
| 2 | 鸭蛋 | 新鲜完整 | 特级 | 元/500克 |
| 3 | 咸鸭蛋 | 完整 | 特级 | 元/个 |
| 4 | 其他蛋类 |  | 特级 |  |

**供应食品一览表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 称** | **产地** | **等级** | **规格** |
| **豆制品类** |
| 1 | 老豆腐 | 新鲜 | 特级 | 元/板 |
| 2 | 嫩豆腐 | 新鲜 | 特级 | 元/板 |
| 3 | 白豆干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4 | 卤豆干 | 新鲜 | 特级 | 元/500克 |
| 5 | 豆腐皮 | 新鲜 |  | 元/500克 |
| 6 | 其他豆制品 |  |  |  |

**3、质量及相关要求**

**3.1大米、粮油**

3.1.1所有投标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等相关标准，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相关卫生标准。

3.1.2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具有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3.1.3 中标人配送的大米必须是当年新米，大米以粒形整齐，新鲜度高、腹白少的品质为优，保证新鲜，无异味，并保证米的干燥程度。符合国家标准GB1350-2009《稻谷》和国家标准GB 1354-2009 《大米》，不得添加任何香精和香料。供货时剩余保存期不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配送产品剩余保质期不少质保期的2/3。**

3.1.5采用优质等级的大米，配送大米需符合国家质量检查标准。

3.1.6食用油须符合SB/T10292－1998及 GB/1535-2003标准，并具备“QS”或其他相关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每次供货食用油时须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如油脂产品检验报告等，并提供原件核对。

3.1.7  其他面类质量基本标准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行业标准，干爽，不霉烂、整齐、均匀、完整，无虫蛀、无杂质，保持应有的色泽。从加工、包装、运输、贮存到销售全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

3.1.8每件产品包装材料应清洁、卫生、不与大米发生化学作用而产生变化，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管理规定和相关包装要求。

3.1.9标签标识：标明产品名 称、净含量、生产者名 称和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产品标准号、质量等级、生产许可证号、产品批号等内容。

**3.2肉制品及家禽类（新鲜）**

**3.2.1 须是放心肉，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及屠宰证明，肉质新鲜，鲜肉从屠宰场出库送到采购人配送点的时间不超过12小时，应随货提供《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和国家要求的相关检验检疫合格证明，色泽正常，无异味，无注水，符合食品卫生要求。**

3.2.2  不得提供使用瘦肉精喂养的肉禽类。

3.2.3  中标人每批次配送的鲜肉类均不得检出：莱克多巴胺（ng/ml）、盐酸克洛特罗（ng/ml）、沙丁胺醇（ng/ml），每批次均需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

**3.3调味品**

3.3.1  所有投标产品需符合国家食品生产等相关标准，包装符合国家食品包装相关卫生标准。

3.3.2  产品需有出厂日期，保质期、品质优良、包装完好、无异味。

3.3.3  具有食品质量认证标志，正规厂家生产，有商 标牌号，注明生产日期、产地、保质期、包装规格。

3.3.4  投标人不得提供临近保质期的产品，临近保质期包括以下情形：

3.3.4.1 实际剩余保质期低于商品总保质期的二分之一；

3.3.4.2 保质期为一年的商品，临近保质期指实际剩余保质期60天内的；

3.3.4.3 保质期为6个月的商品，临近保质期指实际剩余保质期30天内的；

3.3.4.4 保质期为3-7天的商品，临近保质期指实际剩余保质期1天内的。

**3.4水果蔬菜**

3.4.1蔬新鲜，无虫、无害，不带根，不带泥，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带叶类蔬菜必须经农残检测合格，应随货提供检测证明原件。

3.4.2  水叶菜需当天上市，送到采购人指 定营区的时间不超过10小时，需随货附当批次的《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

3.4.3  每次供货的果蔬，经采购人分拣后，合格率不得低于80%。否则对所有不合格的果蔬将按退、换货处理。

**3.5水产类**

3.5.1  新鲜产品品质保证，从产地到岸并加工后，送到采购人营区的时间不超过10小时，且全程需专业冷链保障，需随货附当批次的《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

3.5.2  所供水产品必须保证质量新鲜，且需要进行加工，即去鳞、去鳃、去肚和其它要求的加工方式，确保不带有泥土、杂质或腐坏，不能存在腐烂变质现象。

3.5.3  中标人每批次配送的产品，每批次均需提供合格的检测报告或不含兴奋剂及符合食品安全的说明或承诺。

**3.6蛋 类**

3.6.1  养殖生产的禽类饲料不得有违规添加物，不得提供变质、发臭、“苏丹红鸡蛋”等不合格蛋品，投标人供货前应进行严格检查，若同一批蛋品中出现质量问题达到5%以上的，中标人应予退换合格产品。

3.6.2  鲜蛋品的装箱应采用纸模，运输过程中应做足防破损措施，交货验收前发生破损的部分不予计算。

3.6.3  蛋类需送检，不得检出恩诺沙星、环丙沙星，土霉素、金霉素、四环素等不得超过标准限值，每批次须提供检验报告。

**3.7豆制品类**

3.7.1  豆制品需当天上市，符合国家相关食品标准，送到采购人指 定营区的时间不超过10小时，需随货附当批次的《厦门市生鲜食品上市凭证》。

**4、食品执行标准**

**4.1在食材相关质量及标准内容要求方面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安全法》、《动物检疫法》及《反兴奋剂条例》的规定。**

**4.2果蔬菜类**

4.2.1  GB 2763；

4.2.2  GB 2762；

4.2.3  《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茄果类蔬菜等55类无公害农产品检测目录的通知》（农办质[2013]17号）。

**4.3水产品类**

4.3.1  NY/T 842《绿色食品 鱼》

4.3.2  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4.3.3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3.4  GB 2763《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3.5  CAC/MRL02  《食品法典委员会 食品中兽药残留最高限量》

**4.4 鲜禽蛋类**

4.4.1  NY/T 754 《绿色食品 蛋与蛋制品》

4.4.2  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4.4.3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4.4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5活禽、禽肉及副产品**

4.5.1  NY/T 753-2012 《绿色食品 禽肉》

4.5.2  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4.5.3  农业部公告 第193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4.5.4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5.5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6肉类产品**

4.6.1  NY/T 843 《绿色食品 肉及肉制品》

4.6.2  农业部公告 第235号《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

4.6.3  农业部公告 第193号《食品动物禁用的兽药及其它化合物清单》

4.6.4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6.5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7大米**

4.7.1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4.7.2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7.3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4.8面食类**

4.8.1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9食用植物油**

4.9.1  GB 2716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

4.9.2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9.3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4.9.4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10 食用油脂制品**

4.10.1  GB 15196 人造奶油卫生标准

4.10.2  GB 17402 食品氢化油卫生标准

4.10.3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10.4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11食用动物油脂**

4.11.1  GB 10146  食用动物油脂卫生标准

4.11.2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11.3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12酱油**

4.12.1  GB 18186  酿造酱油

4.12.2  GB 2717 酱油卫生标准

4.12.3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12.4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4.12.5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12.6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4.12.7  SB 10336 配制酱油

4.12.8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13食醋**

4.13.1  GB 18187 酿造食醋

4.13.2  GB 2719  食醋卫生标准

4.13.3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13.4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4.13.5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13.6  SB 10337 配制食醋

4.13.7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14 味精**

4.14.1  GB/T 8967  谷氨酸钠（味精）

4.14.2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14.3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15 鸡精调味料**

4.15.1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15.2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15.3  SB/T 10371  鸡精调味料

4.15.4  SB/T 10415  鸡粉调味料

4.15.5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16 半固态调味料（含油型）**

4.16.1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16.2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4.16.3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16.4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4.16.5  《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名单（第1~5批汇总）》（卫生部公告2011年4月19日）

4.16.6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17 炼乳、奶油、干酪、固态成型产品**

4.17.1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17.2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4.17.3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17.4  GB 542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干酪

4.17.5  GB1310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炼乳

4.17.6  GB1488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营养强化剂使用标准

4.17.7  GB1964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稀奶油、奶油和无水奶油

4.17.8  《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11年第10 号）》

**4.18 速冻其他食品、速冻调制食品**

4.18.1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18.2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18.3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4.18.4  SB/T 10379 速冻调制食品

**4.19 酱腌菜**

4.19.1  GB 2714  酱腌菜卫生标准

4.19.2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19.3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19.3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4.20 蛋制品**

4.20.1  蛋制品主要有巴氏杀菌冰全蛋、冰蛋黄、冰蛋白、巴氏杀菌全蛋粉、蛋黄粉、蛋白片、皮 蛋、咸蛋、咸蛋黄、糟蛋、卤蛋、热凝固蛋制品等。

4.20.2  GB 2749  蛋制品卫生标准

4.20.3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20.4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20.5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4.20.6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1  豆制品**

4.21.1  发酵性豆制品

4.21.1.1  GB 2712  发酵性豆制品卫生标准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21.1.2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4.21.1.3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21.1.4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4.21.2  其他豆制品

4.21.2.1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4.21.2.2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4.21.2.3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4.21.2.4  GB 2992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

4.21.2.5  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以上执行标准有更新的，以最新的标准为准。**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1、服务响应要求**

**1.1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因产品质量或与要求不符，招标人提出退换的，中标人需无条件予以包换、包退、包赔，且招标人随时可以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投标人须对此作出书面承诺。**

**1.2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配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仅限于：**

1.2.1 质量承诺、货源保障及供货时间保障措施；

1.2.2 不合格食品退换措施；

1.2.3 配送食物中毒应急处理措施；

1.2.4 食品配送临时应急补货的响应时限和保障措施；

1.2.5 配送食材相匹配的冷藏、运输工具、保温设备、容器、包装物的配备情况；

1.2.6 节假日、考评、检查、重要或大型活动、防洪防台风等期间的质量应对措施、响应时间；

1.2.7 投标人应对其经营场所（包含专业仓库、加工场所等）的情况进行说明。

1.2.8 投标人应对自有或签约的所投合同包配送食材的生产基地情况进行说明。

1.2.9 投标人应对服务本项目的专职配送人员配备情况进行说明。

1.2.10 投标人所提供的标的物必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法》、《国家食品卫生法》及国家行业标准的有关规定。

**1.3  交货时间和地点**

1.3.1 中标人需按指 定时间和指 定地点送货，鲜活类食品及水叶菜类送货时间为当日早晨8:00前送达采购人指 定地点，冷冻食品送达采购人指 定冷冻区，冰冻食品根据采购人要求分切之后可每两日配送一次，有固定的食品配送场所并有专业、稳定的配送团队和专业的运输工具（生鲜产品需冷链配送车辆）。为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对于临时性或紧急性订单进行特殊处理，并在非正常配送时间进行配送支持。具体配送频率由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中标人不得异议。

**1.4  产品安全及质量技术标准**

1.4.1 中标人须对提供的商品质量负有全部责任。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采购人提供假冒伪劣、三无产品以及未经国家有关部门认证和检验检疫的产品。

1.4.2 中标人不得将带有促销标志的产品提供给采购人。

1.4.3 成品类食品必须在保质期以内，如因配送商品问题造成的食物中毒等群体性事件的，中标人须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4.4 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和行业相关标准，并能出具相关检验检疫证明。

**1.5  包装标准及数量、质量要求、费用负担**

1.5.1 配送食材要求以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保证安全无损。包装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5.2 配送食品(商品)数量质量由采购人现场清点验收，在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数量或质量问题，由中标人负责退还及处理。

**1.6  服务承诺**

1.6.1 投标人必须对所提供的食品提供质量保证。

1.6.2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因产品质量或与要求不符，采购人提出退换的，中标人必须免费提供包换、包退服务。

**1.6.3 中标人所提供的食品(商品)存在问题的，中标人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0.5小时内响应，0.5小时到达现场。**

**1.7  留样要求**

1.8  中标人应当按规定进行食品留样，将留样食品冷藏保存四十八小时以上， 以备追索与查验。

**1.9  其他服务要求**

1.9.1 不得以任何理由，在未经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

1.9.2 本项目采购人如遇紧急采购食品，中标人无法及时供应或者无法根据采购人要求时间供货到位，采购人可就近原则进行采购，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1.9.3 根据采购人要求，及时筹措所需物资，安全、快捷地将所供物资送达。配送的物资需按照采购人的要求进行分类、分单位包装，不得混装，并在每个包装袋上注明单位、品名、数量等信息。货品送达到位后由采购人组织人员验收并签字确认后方可认定为配送完成（数量、质量问题得到双方确认后按送达后的实际数核计）。

1.9.4 出现食品质量不合格的，中标人需无条件予以退赔，且采购人随时可以终止合同。

1.9.5 中标人应及时了解市场行情，收集采购信息，定期将当地、当季所产主要农副产品信息提供给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及时掌握采购信息，制订食谱。

1.9.6 以良好的信誉，优质的服务为采购人提供食品供应，做到随叫随到、按需供应，不得以任何借口、任何理由推拖、延迟。

1.9.7 建立相应的应急保障机制，在采购人有特殊需求时，应全力以赴搞好产品筹措，确保0.5小时内配送工作顺利完成。

1.9.8 若中标人配送的商品在保质期内经第三方（食品安全权威机构）鉴定，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事故的，中标人应完全承担事故责任，赔偿采购人食物中毒事故处理的所有费用；按《食品安全法》和有关法律条款追究公司法人代表的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1.10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人的经营情况、经营场所进行考察、日常经营监督或回访；有权对制作环境、制作工艺、操作流程等进行不定期检查，若发现不足之处提出合理意见或建议，中标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改进以达到采购人要求。如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改正达到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人应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1.11 如遇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损失的，中标人需及时向采购人书面报告具体详实的情况，共同协商解决，否则，由中标人承担所有责任。

1.12 中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负责将所供货品运送到指 定的地点，所供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采购计划单为准。提供的货品经验收过磅、清点后，签收送货单一式两份。若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配送时间和数量的，采购人将提前一天通知中标人。

1.13 投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中提供各种证明文件、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之前（或合同履行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的各种资料、说明、承诺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否则采购人有权视投标人资料、说明和承诺等内容失实。所有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原件备查。

**以上证明文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2、违约条款**

2.1采购人发现中标人存在违约行为的，有权根据违约情况给与处罚。处罚形式包括：提醒、警告、严重警告、解除合同等。

2.2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约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交货，如果遇到不可抗拒事故造成不能按时交货等情况，应及时与采购人沟通，共同协商拟定应急处置方案。否则，视为中标人违约，采购人有权拒付当月货款。

2.3在实际履约过程中，如果中标人未按约定，提供的货品在质量、数量、规格等方面不符合采购人条件的，采购人有权提出退货、换货：

2.4退换货时，应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调换所需货物或退货，中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

2.5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提醒，且中标人应承担违约金300元，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5.1当月有提供接近变质期的货物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2.5.2 当月有因中标人联系电话无法接通而影响采购人订货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2.5.3 当月有中标人送货人员在使用单位场所内穿拖鞋或衣冠不整或大声喧哗等影响使用单位形象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2.5.4 当月有送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0.5个小时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2.6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且中标人应承担违约金800元，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6.1 当月有提供货物为三无产品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2.6.2 当月有送货时间超过约定时间一个小时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2.6.3 当月所送货物存在混杂昆虫、霉变等影响出品质量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2.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严重警告，且中标人应承担违约2000元，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7.1 当月有提供货物为三无产品之情形发生二次者；

2.7.2当月有采用弄虚作假等手段，以次充好、以假乱真、降低商品质量之情形发生一次者。

**2.8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中标人应承担违约5000元，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8.1经查实因中标人原因发生食物中毒的（中标人还需承担相关因食物中毒所产生的费用）；

2.8.2当月累计严重警告达三次者；

2.8.3 同类商品中标人之间以任何方式形成价格同盟者；

2.8.4 供货短斤少量、质量缺陷、拒绝送货、服务恶劣并屡教不改者；

2.8.5 派送的物品比所承诺的中标优惠费率高；

2.8.6 所提供的原材料不符合采购人要求的（如：质量、价格、供应时间等）

2.8.7无法履行中标条款的权利与义务者。

3.其他条款

3.1因政府指令性计划要求采购的物品，甲方可以按规定采购，中标方不得提出异议。

3.2对某些应急需要购买的物品，且中标人无法按规定和品质送货到位，可予以自行采购。

三、商务条件**（以“★”标示的内容为不允许负偏离的实质性要求）**

**包：1
1、交付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采购人指 定地点
2、交付时间：服务期限：3年，具体以合同签订及约定考核奖惩为准。
3、交付条件：项目验收合格
4、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是。履约保证金百分比：5%。说明：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5%，并于合同签订之前提交采购人
5、是否邀请投标人参与验收：否
6、验收方式数据表格**

| 验收期次 | 验收期次说明 |
| --- | --- |
| 1 |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采购人签收证明、检测报告、检测证书及国家有关的质量标准规定，均为验收依据。 |
| 2 | 中标人应按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送到指 定地点，以便采购人做好收货准备。货到指 定地点后，采购人指 定人员根据采购要求以及本招标文件约定对货物进行验收，不得随意私自放置货物后自行离去。 |
| 3 | 1、交货验收程序如下： 1.1、双方人员核对订货单据； 1.2、检验检疫证及检查报告等检查：无检验检疫证及检查报告等或检测数据不符合国家标准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1.3、货物包装检查：包装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1.4、保质期检查：保质期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保质期不合格的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1.5、生鲜货物的外观检查：外观检查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拒收本批次该类不合格货物，做退货处理或中标人负责更换货物； 1.6、数量检查：数量短缺的，中标人必须按照订单补齐货物；送货数量超出订货数量的，超出部分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自行将多余货物清运出采购人场所； 1.7其它要求，如中标人配送的货物（包括加工）未达到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采购人有权拒收，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 4 | 货物验收合格后，双方在验收登记表上签字确认，验收登记表作为支付依据，每日及每批次均须由食堂仓管员或食堂班组长验收签单后方可有效，否则可视为无效供货。 |
| 5 | 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机抽样送相关部门鉴定，投标人必须无条件配合。抽样检验结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并承担相关违约责任；抽样检验结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用由采购人支付。 |
| 6 | 验收时中标人必须派代表参加。验收所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7、支付方式数据表格**

| 支付期次 | 支付比例(%) | 支付期次说明 |
| --- | --- | --- |
| 1 | 100 | 每月进行一次结算。结算周期届满后的次月 10日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清单，并附采购人签收及验收合格的凭证。该结算清单经采购人审核确认无误后3日内，中标人开具的符合要求的等额发票。采购人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支付结算货款。在进行结算申请时应自行先确认好结算金额与送货单金额等是否相符，当单据送达进行结算程序起即视为最终确认，如采购人财务部门在审核过程中发现数额等有差错，将按照就低原则进行货款支付，中标人不得有异议。 |

**8、商务响应要求**

8.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商务因素评分表的要求提供相应完整的佐证材料。

**9、投标报价要求**

**9.1本次投标报价：只报收费比例，该比例作为每个报价周期该供应 商的最高报价，超过该报价为无效竞价，且一年内有两次以上（不含两次）无效竞价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供应资格。**

**9.2实际供货价格：每个报价周期的首日，采购人按规定确定该周期的基准价，中标人的供货价格=该周期的基准价×中标收费比例。投标人投标时应自行考虑采购人的基准价确定方法，充分考虑各种可能的因素，只需报出全部食材原料统一的综合收费比例，合同期限内，收费比例不再调整（注：若供应 商收费比例为90%，则投标报价处填写90%，则中标人的供货价格=该周期的基准价×90%）。**

**9.3基准价确定方式：基准价应符合同期的市场价格，由采购人确定沃尔玛、家乐福、天虹、大润发、乐购、麦德龙、永辉、新华都、夏商等厦门地区大型商超中的任意2-3家的同类、同质商品价格的平均价格作为当期的基准价，具体由中标人报当期指 定商超的市场价格（投标人需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要求）。报采购人进行审核后，确认当期基准价。**

**9.4报价周期：每周，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有权临时选择报价周期时间或者中标人申请且经过采购人同意。**

**9.5投标报价，即收费比例不得高于10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0、专 利、技术转让和知识产权要求**

10.1、中标人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中标人还应保证招标人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 利权、商 标权或工业设 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招标人无关，中标人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招标人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中标人应赔偿该损失。

四、其他事项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若出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强制性规定但招标文件未列明的情形，则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强制性规定执行。

2、其他：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编制说明**

**1、签订合同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

**2、签订合同时，采购人与中标人应结合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填列相应内容。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3、国家有关部门对若干合同有规范文本的，可使用相应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全称）

乙方：（中标人全称）

根据招标编号为            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招标结果，乙方为中标人。现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本合同：

1、下列合同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1合同条款；

1.2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

1.3其他文件或材料：□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2、合同标的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3、合同总金额

3.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              ）。

4、合同标的交付时间、地点和条件

4.1交付时间：                     ；

4.2交付地点：                     ；

4.3交付条件：                     。

5、合同标的应符合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验收

6.1验收应按照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的规定或约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6.2本项目是否邀请其他投标人参与验收：

□不邀请。□邀请，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7、合同款项的支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具体如下：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包括一次性支付或分期支付等）。

8、履约保证金

□无。□有，具体如下：（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填写）。

9、合同有效期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0、违约责任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可以是表格或文字描述）。

11、知识产权

11.1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应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且非假冒伪劣品；乙方还应保证甲方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知识产权及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指控，若任何第三方提出此方面指控均与甲方无关，乙方应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费用和后果；若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则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11.2若乙方提供的采购标的不符合国家知识产权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被有关主管机关认定为假冒伪劣品，则乙方中标资格将被取消；甲方还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处理，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2、解决争议的方法

12.1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12.2若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下列途径之一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如下：（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

13、不可抗力

13.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3.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14、合同条款

（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招标文件第五章已有规定的，双方均不得变更或调整；招标文件第五章未作规定的，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进行约定）。

15、其他约定

15.1合同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补充。

15.3合同生效：自签订之日起生效；通过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采用电子形式签订合同的，签订之日以系统记载的双方使用各自CA证书在合同上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章的日期中的最晚时间为准。

15.4本合同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填写具体份数）份，送（填写需要备案的监管部门的全称）备案（填写具体份数）份，具有同等效力。

15.5其他：□无。□（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需要增加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住所：                  住所：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法：                联系方法：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1、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1.1涉及投标人的**“全称”**：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投标人的全称**。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牵头方的全称**并加注**（联合体牵头方）**，即应表述为：**“牵头方的全称（联合体牵头方）”**。

1.2涉及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加盖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公章**。

1.3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

（1）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指由**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指由**联合体牵头方的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1.4**“其他组织”**指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等。

1.5**“自然人”**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中国公民。

2、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2.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第1.3条第（2）款规定及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如有必要，可增加附页，附页作为资格及资信文件的组成部分。

2.2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中的各方均应按照本章第2.1条规定提交相应的全部资料。

3、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索引应编制页码。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本章中：

4.1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招标文件要求原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招标文件要求复印件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招标文件对原件、复印件未作要求的，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皆可。

4.2除《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外，若投标人提供注明“复印件无效”的证明材料或资料，其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应提供原件。

4.3《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投标人在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提供原件、复印件（含扫描件）、符合本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皆可。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投标函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三、投标保证金

★注意

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一、投标函**

致：

兹收到贵单位关于（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邀请，本投标人代表（填写“全名”）已获得我方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填写“全称”）参加投标，并提交招标文件规定份数的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我方提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均由下述部分组成：

（1）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

①投标函

②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③投标保证金

（2）报价部分

①开标一览表

②投标分项报价表

③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④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3）技术商务部分

①标的说明一览表

②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③商务条件响应表

④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根据本函，本投标人代表宣布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全部规定，同时：

1、**确认：**

1.1所投合同包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1.2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附件（若有）、澄清或修改（若有）等]，并自行承担因对全部招标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和责任。

2、**承诺及声明：**

2.1我方具备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符合招标文件第三章载明的“二、投标人”之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2.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全部内容及资料是不可割离且真实、有效、准确、完整和不具有任何误导性的，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3我方提供的标的价格不高于同期市场价格，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2.4投标保证金：若出现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不予退还情形，同意贵单位不予退还。

2.5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并在招标文件第二章载明的期限内保持有效。

2.6若中标，将按照招标文件、我方投标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责任和义务。

2.7若贵单位要求，我方同意提供与本项目投标有关的一切资料、数据或文件，并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要接受最低的投标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2.8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对于贵单位按照下述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信息或通知，均视为我方已收悉前述信息或通知的全部内容：

通信地址：                                        邮编：

联系方法：（包括但不限于：联系人、联系电话、手机、传真、电子邮箱等）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及资信证明文件**

**二-1单位负责人授权书（若有）**

致：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填写“单位负责人全名”）授权（填写“投标人代表全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我方参加（填写“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投标人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投标人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

投标人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 --- |
| **要求：真实有效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 |

★注意：

1、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法人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2、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法定代表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即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

3、投标人（自然人除外）：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应提供本授权书；若投标人代表为单位负责人，应在此项下提交其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可不提供本授权书。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可不填写本授权书。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授权书（若有）应为原件。

**二-2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致：

（ ）投标人为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请填写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为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非自然人的非法人的具体证照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现附上由（填写“签发机关全称”）签发的我方（请填写自然人的身份证件名称）复印件，该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企业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社会团体的，提供有效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材料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其他投标人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提供有效的相应具体证照复印件。

3、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3财务状况报告（财务报告、或资信证明、或投标担保函）**

致：

（ ）投标人提供财务报告的

□企业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若有）及其附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事业单位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收入支出表（或收入费用表）、财政补助收入支出表（若有），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社会团体适用：现附上我方（填写“具体的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业务活动表、现金流量表，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资信证明的

□非自然人适用（包括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现附上我方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及我方银行：（填写“基本存款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自然人适用：现附上我方银行：（填写自然人的“个人账户的开户银行全称”）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投标人提供投标担保函的

现附上由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填写“担保机构全称”）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选择相应的“□”（若有）后，再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成立年限按照投标截止时间推算）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提供经审计的上一年度的年度财务报告。

2.2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提供该半年度中任一季度的季度财务报告或该半年度的半年度财务报告。

**※无法按照本格式第2.1、2.2条规定提供财务报告复印件的投标人（包括但不限于：成立年限满1年及以上的投标人、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1年的投标人、成立年限不足半年的投标人），应按照本格式的要求选择提供资信证明复印件或投标担保函复印件，其中：非自然人的投标人选择提供资信证明的，还应附上其开户（基本存款账户）许可证复印件。**

3、“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应符合《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2]124号）的规定。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4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如：增值税、所得税等）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我方缴纳的（按照投标人实际缴纳的税种名称填写）税收凭据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免税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免税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税收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税收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税收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

3、**“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税收。**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致：

1、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法人（包括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

现附上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 ）非法人（包括其他组织、自然人）的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我方缴纳的社会保险凭据（限：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的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社会保险的银行缴款收讫凭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2、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

（ ）现附上我方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在相应的（）中打“√”，并按照本格式的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应符合下列规定：

2.1投标截止时间前（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不含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中任一月份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2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且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当月的社会保险凭据复印件。

2.3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但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导致其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有欠缴记录的，视为**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若有）**

致：

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招标文件未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声明函。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本声明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4、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7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致：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也无行贿犯罪记录，否则产生不利后果由我方承担责任。

特此声明。

★注意：

1、“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应为原件。

3、请投标人根据实际情况如实声明，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8信用记录查询结果**

致：

现附上截至    年   月   日   时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获取的我方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填写具体份数）份，上述信用信息查询结果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点前分别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并打印相应的信用记录，投标人提供的查询结果应为其通过上述网站获取的信用信息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9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由投标人向住所地或业务发生地检察院申请查询，具体以检察院出具的为准。

★注意：

1、未提供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或查询结果表明投标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投标无效。**

2、若从检察机关指定网站下载打印或截图告知函，则告知函应为从前述指定网站获取的查询结果原始页面的打印件（或截图），否则**投标无效。**

3、告知函应在有效期内且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否则**投标无效。**

4、有效期内的告知函复印件（含扫描件）及符合招标文件第七章规定的打印件（或截图），无论内容中是否注明“复印件无效”，**均视同有效。**

5、无法获取有效期内检察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的，应在《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中对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进行声明。

**二-10联合体协议（若有）**

致：

兹有（填写“联合体中各方的全称”，各方的全称之间请用“、”分割）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招标编号：         ）的投标。现就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达成下列协议：

一、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的工作和义务具体如下：

1、牵头方（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2、成员方：

2.1（成员一的全称）： （填写“工作及义务的具体内容”） ；

……。

二、联合体各方约定：

1、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报名、派出投标人代表、提交投标文件及参加开标、谈判、澄清等），在此过程中，投标人代表签字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结果，联合体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2、联合体各方约定由（填写“牵头方的全称”）代表联合体办理投标保证金事宜。

  3、根据福建省财政厅文件（闽财购[2008]10号）的规定，若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则联合体只能确定由其中一方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因此，联合体各方约定以（应填写“其中一方的全称”，如：联合体确定以成员一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则填写“成员一的全称”…；否则填写“无”）的条件参与商务部分的评标。

三、若中标，牵头方将代表联合体与采购人就合同签订事宜进行协商；若协商一致，则联合体各方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就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五、本协议一式（填写具体份数）份，联合体各方各执一份，投标文件中提交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全称并加盖成员一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成员\*\*：（全称并加盖成员\*\*的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否则无须提供。

2、本协议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按照本章载明的格式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协议（若有）应为原件。

**二-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6、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包括本格式第3、4条规定的证明文件及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二**-12-①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若有）**

致：

现附上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专项证明材料复印件（具体附后），上述证明材料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注意：

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专项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此项下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

2、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符合：内容完整、清晰、整洁，并由投标人加盖其单位公章。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12-②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前述资格证明文件外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若有）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三**、投标保证金**

编制说明

1、在此项下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材料可使用转账凭证复印件或从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中下载的有关原始页面的打印件。

2、投标保证金是否已提交的认定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执行。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报价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一、开标一览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投标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备注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a.投标报价的明细：详见《投标分项报价表》。b.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详见报价部分。 |
| … | 投标总价（大写金额）：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的合同包的“投标报价”。

1.2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应与《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投标分项报价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3“大写金额”指“投标报价”应用“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元、角、分、零”等进行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规格 | 来源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投标人应按照本表格式填写所投合同包的分项报价，其中：“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合同包”还应与《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保持一致，即：若《开标一览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为“1”时，本表中列示的“合同包”亦应为“1”，以此类推。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

1.4同一合同包中，**“单价（现场）”**×**“数量”**=**“总价（现场）”**，全部品目号**“总价（现场）”**的合计金额应与《开标一览表》中相应合同包列示的**“投标总价”**保持一致。

1.5若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对“备品备件价格、专用工具价格、技术服务费、安装调试费、检验培训费、运输费、保险费、税收”等进行报价的，请在本表的**“备注”**项下填写。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价格扣除。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三-2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三-2-①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统计表（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采购标的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制造厂商 | 企业类型 |
| \* | \*-1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合同包内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的报价总金额：              。 |

★注意：

1、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计算价格扣除时，只依据投标文件**“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及“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除本表第4条规定情形外，小型、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承担的工程或提供的服务不享受价格扣除。**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5、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投标人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投标人为  （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填写“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其中：

①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或

（ ）提供其他（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②工程：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③服务：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投标人应认真对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并按照国家统计局现行的关于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有关规定准确划分企业类型。

3、若《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5、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本声明函。

6、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2-③小型、微型企业等证明材料（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与《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内容相一致，否则视为《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真实。

2、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根据其提供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认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根据其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附后）进行认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附：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价格扣除适用，若有）**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投标人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投标人参加贵单位的（填写“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

（ ）提供本投标人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

（ ）由本投标人承担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工程，

（ ）由本投标人提供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服务；或

（ ）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填写“所投合同包、品目号”）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意：

1、请投标人按照实际情况编制填写本声明函，并在相应的（）中打“√”。

2、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声明函（若有）应为原件。

3、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内容不真实，**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联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可享受价格扣除。**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价格扣除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节能（非强制类）、环境标志产品价格扣除”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等价格扣除”**外的其他价格扣除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四-1-①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统计表（加分适用，若有）**

招标编号：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本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情况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货物名称 | 单价（现场） | 数量 | 总价（现场） | 认证种类 |
| \* | \*-1 |  |  |  |  |  |
| … |  |  |  |  |  |
| 备注 | a.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              ；b.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              ；c.“合同包内属于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报价总金额”占“合同包投标总价（报价总金额）”的比例（以%列示）：              。 |

★注意：

1、对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计算加分时，只依据投标文件**“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2、本表以合同包为单位，不同合同包请分别填写；同一合同包请按照其品目号顺序分别填写。

3、具体统计、计算：

3.1 若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同一品目中各认证证书不重复计算加分。强制类节能产品不享受加分。

3.2计算结果若除不尽，可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3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认真统计、计算，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认定。

3.4若无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不填写本表，否则，**视为提供虚假材料**。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若有）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1-②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加分适用，若有）**

编制说明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表1）第13项规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四**-2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加分证明材料（若有）**

编制说明

若投标人可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除**“优先类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加分”**外的其他加分优惠，则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封面格式**

**福建省政府采购投标文件**

**（技术商务部分）**

**（填写正本或副本）**

**项目名称：（由投标人填写）**

**备案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招标编号：（由投标人填写）**

**所投合同包：（由投标人填写）**

**投标人：（填写“全称”）**

**（由投标人填写）年（由投标人填写）月**

**索引**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注意

技术商务部分中不得出现报价部分的全部或部分的投标报价信息（或组成资料），否则**符合性审查不合格**。

**一、标的说明一览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投标标的 | 数量 | 规格 | 来源地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合同包”、“品目号”、“投标标的”及“数量”应与招标文件《采购标的一览表》中的有关内容（“合同包”、“品目号”、“采购标的”及“数量”）保持一致。

1.2“投标标的”为货物的：**“规格”**项下应填写货物制造厂商赋予的品牌（属于节能、环保清单产品的货物，填写的品牌名称应与清单载明的品牌名称保持一致）及具体型号。**“来源地”**应填写货物的原产地。**“备注”**项下应填写货物的详细性能说明及供货范围清单（若有），其中供货范围清单包括但不限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原产地，专用工具（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备品备件（若有）的名称、数量、原产地等。

1.3“投标标的”为服务的：**“规格”**项下应填写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服务标准及品牌（若有）。**“来源地”**应填写服务提供者的所在地。**“备注”**项下应填写关于服务标准所涵盖的具体项目或内容的说明等。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投标文件中涉及**“投标标的”、“数量”、“规格”、“来源地”**的内容若不一致，**应以本表为准**。

4、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技术和服务要求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和服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    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条件响应表**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合同包 | 品目号 | 商务条件 | 投标响应 | 是否偏离及说明 |
| \* | \*-1 |  |  |  |
| … |  |  |  |
| … |  |  |  |  |

★注意：

1、本表应按照下列规定填写：

1.1“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第五章“商务条件”的内容保持一致。

1.2“投标响应”项下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与“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逐项对应；对“商务条件”项下涉及“≥或＞”、“≤或＜”及某个区间值范围内的内容，应填写具体的数值。

1.3“是否偏离及说明”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2、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本表应为原件。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提交的其他资料（若有）**

编制说明

1、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除**“资格及资信证明部分”、“报价部分”**外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2、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实施、技术、服务方案等）的，投标人应在此项下提交。

3、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

采购文件相关附件